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20 豫园 01

163172.SH

22 豫园 01

18545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公司副总裁辞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裁张弛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公司执行总裁辞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执行总裁唐冀宁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唐冀宁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三、公司董事、公司总裁及公司管理层调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公司总裁及公司管理层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公司董事、公司总裁及公司管理层调整，具

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公司总裁（轮值）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龚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龚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总裁（轮值）倪强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轮值）职务。

龚平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公司董事、公司总裁聘任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发行人董事长黄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

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倪强先生、胡庭洲先生简历如下：

倪强，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兼任上海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东家文创集团董事长；复星蜂巢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酒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特聘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22年3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胡庭洲，男，1976年5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宝洁中国担任重点客户运营经理；2001年09月至2005年06月在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重点客户经理及重点客户团队负责人职务；2005年06月至2016年11月在百事（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现代渠道副总监，食品东区MU总经理，饮料现代通路高级总监，POI（食品与饮料整合业务）销售团队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相宜本草担任销售副总裁；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好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全球副总裁暨大中国区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平安集团担任寿险首席产品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2022 年 3 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四、公司 CFO 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CFO 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公司 CFO 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总裁兼 CFO 胡庭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 CFO 职务。胡庭洲先生辞任公司 CFO 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2024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 的议案》，同意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顺江先生简历如下：

钱顺江，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

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和 22 豫园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

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